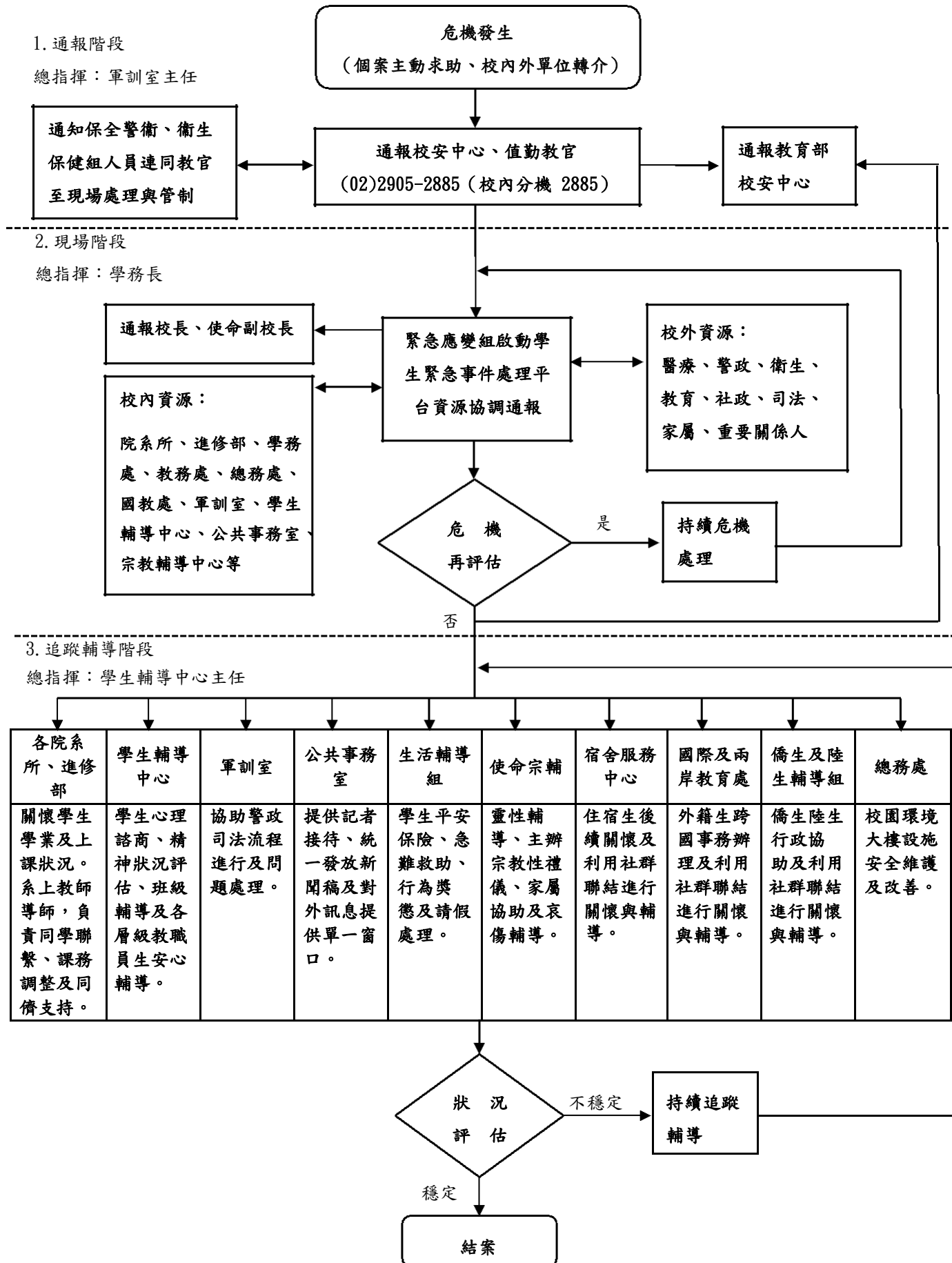


輔仁大學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

103.5.29.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自我傷害防護委員會通過
110.1.7.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自我傷害防護委員會修正通過

1. 流程圖：



2. 作業程序：

2.1. 通報階段：由軍訓室主任擔任總指揮。

- 2.1.1. 由個案主動求助或校內外單位得知後轉介本校校安中心值勤教官。
- 2.1.2. 確認通報者身份、事件發生地點及概況，並做情緒安撫。
- 2.1.3. 通知保全警衛、衛生保健組人員連同教官至現場處理與管制。
- 2.1.4. 通報學務長，啟動緊急應變組。

2.1.4.1. 本校校園自我傷害防護委員會緊急應變組成員，由學務長、學生輔導中心代表、軍訓室代表、生活輔導組代表、衛生保健組代表、公共事務室代表、相關院專責輔導老師、事件關係人之院系所主管、導師、院系教官、宗教輔導老師及其他相關人員組成，學務長擔任召集人。

2.1.5. 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。

2.2. 現場階段：由學務長擔任總指揮。

- 2.2.1. 現場查看確認傷亡狀況並疏散人群，如當事人已無生命跡象、重傷或正採行自傷舉動（如：於高樓即將跳樓等），立即撥打 119。
- 2.2.2. 清查學生身份，如當事人已無生命跡象，保持現場，立即撥打 110 報警，並做必要之隔離現場措施。
- 2.2.3. 如當事人尚未形成傷害，則安撫當事人情緒，瞭解自傷動機，突破心防，伺機救人。
- 2.2.4. 資源協調通報：瞭解狀況後通報校長、副校長並啟動學生緊急事件處理平台協調校內外資源，對內聯結校內相關資源，對外聯繫校外相關資源。
- 2.2.5. 視需要安排陪伴家屬人員及目擊者，以安撫其情緒。
- 2.2.6. 視需要通知相關人等協助勸說當事人。
- 2.2.7. 安置當事人勿使其落單。
 - 2.2.7.1. 由家長帶回休養。
 - 2.2.7.2. 陪同就醫治療。
 - 2.2.7.3. 安排校內住宿，由宿舍負責看顧。
 - 2.2.7.4. 安排校外住宿，由室友協助照料。
- 2.2.8. 必要時由公共事務室統一對外發布訊息。
- 2.2.9. 危機再評估：評估危機是否仍存在，若仍有危機，則持續進行危機處理；若已無危機，則進入後續追蹤輔導，並由校安中心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。

2.3. 追蹤輔導階段：由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擔任總指揮。

- 2.3.1. 各相關單位進行後續追蹤輔導。
 - 2.3.1.1. 各院系所、進修部：為當然權責單位，負責關懷學生學業及上課狀況。系上教師導師，負責聯繫同學、課務調整及安排同儕支持。
 - 2.3.1.2. 學生輔導中心：負責學生心理諮商、精神狀況評估、班級輔導及各層級教職員生安心輔導。
 - 2.3.1.3. 軍訓室：協助警政司法流程進行及與本案相關之問題處理。
 - 2.3.1.4. 公共事務室：提供記者接待、統一發放新聞稿及對外訊息提供單一窗口。
 - 2.3.1.5. 生活輔導組：負責學生平安保險、急難救助、行為獎懲及請假處理。
 - 2.3.1.6. 使命宗輔人員：負責靈性輔導、主辦宗教性禮儀、家屬協助及哀傷輔導。
 - 2.3.1.7. 宿舍服務中心：負責住宿生後續關懷及利用社群連結進行關懷及輔導。
 - 2.3.1.8. 國際及兩岸教育處：負責外籍生跨國事務辦理及及利用社群連結進行關懷及輔導。
 - 2.3.1.9. 僑生及陸生輔導組：負責僑生陸生行政協助及及利用社群連結進行關懷及輔導。
 - 2.3.1.10. 總務處：校園環境大樓設施安全維護及改善。
- 2.3.2. 狀況評估：評估事件狀況是否趨於穩定，若仍不穩定，則持續進行追蹤輔導；若已呈穩定狀態，則進行結案。